

关于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关于关联交易和境外子公司管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昇晖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亿豪供应链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红酒、白酒贸易，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东莞博格达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纸箱及周转纸箱的采购规模上升，采购价格相较于第三方较低。（3）发行人拥有多家与境外主体合资设立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Printpack的股权收购，实现对CPP的替代。公司于2022年8月对PT Global进行增资，由参股45%变更为持股90%，完成对PT Global的控股合并，收购完成后PT Global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1）结合昇晖贸易和湖南亿豪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相关业务开展背景、交易真实性、公允性。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间的交易是否公允，采购、销售规模是否与其经营业绩相匹配，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2）结合发行人供应商选择标准、东莞博格达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发行人向东莞博格达采购的产品单价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合理性，并测算使用无关联第三方相关产品对经营业绩的影响。（3）结合马来西亚业务订单需求、Printpack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在马来西亚原子公司的生产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收购Printpack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Printpack的原少数股东及

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结合收购后 Printpack 的厂房建设、产能及业务情况，CPP 相关资产、人员的具体去向，收购 Printpack 前后发行人在马来西亚销售区域的营收、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Printpack 被收购后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和合理性。(4)列表说明发行人通过 Printpack、PT Global 等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产品定价策略，说明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对外销售的真实性，同类产品境外销售定价是否合理、公允，PT Global 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发行人通过与不属于关联方的少数股东设立境外子公司拓展当地业务的具体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依法依规履行投资及外汇方面管理程序；说明境外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入股境外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从发行人处获取分红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具体情况，境外少数股东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少数股东是否控制其他同类业务企业；结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身份、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的管理机制、委派人员管理情况等说明各境外子公司对其少数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能否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境外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风险防控机制是否健全。(6)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与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关于境外资金

管控、境外银行账户管理、大额收付款的实质审批、网银 Ukey 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采取的核查手段、取得的依据与凭证等。（2）说明获取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的具体方式，过程是否具有独立性；对境外子公司各期大额流水的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于影响较大的境外子公司是否进行实地走访，并说明具体情况。（4）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境外在建工程监盘比例较低的原因及采取的替代性程序，核查比例是否能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1）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如耳机、游戏主机、电脑配件等）、小家电（如咖啡机、高速吹风机、清洁家电等）等行业，终端用户包括微软、绿山、小米等；消费电子产品包装更新迭代速度快，涉及新产品的推出及旧产品包装方案的升级；部分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有年度降价要求。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8.45%、46.63%、42.42% 和 44.91%。请发行人：①进一步结合耳机、游戏主机、电脑配件、咖啡机、高速吹风机等细分行业的市场空间及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及增长可持续性。②说明各期发行人新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开发新产品的能力，旧产品

各期末库存及是否能实现最终销售，相关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发行人境内外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与终端客户、代工厂的区域分布及转移情况是否匹配，说明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具体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境外收入是否可持续，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④具体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订单金额、预计实现销售时间等，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毛利率、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 关于一站式采购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站式采购业务主要是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纸托、泡棉、纸箱等辅助包装产品及其他包装产品并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彩盒、说明书等成品直接销售主要是公司为应对产能紧张的局面，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81.10%、69.93%、72.27% 和 75.88%；发行人对一站式采购业务和外购成品直接销售均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请发行人：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类似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一站式采购涉及的具体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单价及公允性，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说明一站式采购业务是否存在异常大额交易，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相关原因及合理性；一站式采购业务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关于退换货是否存在特殊约

定，发行人与一站式采购产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各期外购彩盒、说明书等直接销售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库存结余及生产销售周期、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对外采购彩盒、说明书等直接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第三方成品供应商存在依赖。④说明外购彩盒、说明书等成品销售中客户、供应商的对应关系，包括各类成品的供应商、采购的成品内容及对应销售的客户、购销数量、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是否由下游客户直接指定，并说明向客户销售自产及外购的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定价、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合理性。⑤结合下游客户是否存在指定源头供应商、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对货物的权属控制及风险承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关于收入确认及财务内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提供的凭据或报关单，境内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确认接收时点，发行人与客户定期对账。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客户提供的凭据或客户确认接收时点的具体含义，是否为客户签收单，签收单是否需客户签字或盖章，各期仅签字未盖章的金额及比例，说明签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客户性质、相关签字人身份及判断依据、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字，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签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效力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②说明发行人

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方式、内容，是否保留书面对账单，对账单是否经客户确认及确认的具体形式（签字或盖章），是否存在对账不一致的情形，如不一致，如何进行调整并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回收不及时或保存不当等原因导致客户签收单及物流单据均缺失的情况，如是，说明是否构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采取的核查手段、取得的具体依据等。

问题3.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主要采取了细节测试、函证、走访、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核查、资金流水核查等核查程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进一步区分境内外客户分别说明前述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比例。（2）按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分别列示对境内外客户进行访谈的具体情况；实地走访的，说明走访对象的选取方式（是否为终端客户）、人员分工及安排、走访关注事项、访谈的具体时间及地点、访谈人员及职务、走访地点是否为客户实际经营场所、客户经营情况是否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匹配、访谈内容是否包括同一集团不同主体的交易情况等，如仅对境外客户的境内办事处进行访谈，说明具体情况、涉及金额及核查有效性；走访过程是否发现异常情形以及核查结论；如有视频访谈，逐一说明各期对部分客户采取视频访谈的具体原因，视频访

谈过程中对访谈对象的身份核实情况、视频访谈内容，实地走访是否存在障碍。（3）逐一列示各期客户发函收件地址或联系人与回函寄件地址或联系人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发函地址、收件联系人、回函地址、回函联系人、回函金额、地址或联系人不一致的原因及核实方式，对前述情形涉及客户的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说明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相符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说明对各期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5）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款项发生原因或背景等，并说明取得的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更新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对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4.关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涉及生产仅为“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达产后规划新增彩盒产能 23,000 万个、精品盒产能 7,500 万个、说明书产能 32,500 万册。2024 年，发行人彩盒和说明书满产分别为 46,330.83 万个和 29,692.73 万册。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10%、69.93%、72.27% 和 75.88%。

(2)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4 亿元。

请发行人：(1) 结合产品订单、在产品、产成品、生产模式、生产周期，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东莞智能包装生产建设项目的彩盒和说明书扩产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各月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意向订单变动情况、新客户拓展进度及潜在需求量，说明新增产能的主要消化渠道，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可行，产能消化测算是否合理，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 结合发行人业绩变化、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具体应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阶段等情况，说明补流测算依据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其他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产品为纸包装产品，主要产品为彩盒、说明书及其他包装辅助材料，本次申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归属于制造业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主营收入构成、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工艺、包装印刷与纸制品制造行业的区别、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生产产品及所属行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要求。②结合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主要技术及生产工艺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是否

合理；说明行业通用技术或工艺路径的界定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目前采用的技术或工艺路径，公司是否具有技术竞争优势。

(2)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任柏宾、王雪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王雪梅任发行人的销售经理，任柏宾任发行人的项目经理。请发行人结合王雪梅、任柏宾取得股份背景、交易价格和时间，说明王雪梅、任柏宾未被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其未来任职发展规划，是否存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

(3)部分客户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存在销售毛利率变化较大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结构变化、销售定价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进一步说明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对和硕联合科技销售毛利率存在较大升幅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结合发行人生产基地转移、产品结构及材料变化等对发行人成本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 2025 年 1-6 月对 Venture 集团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4)关于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社保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向前述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前述供应商向其他方销售价格以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论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 机器设备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增长高于公司产能、产量的增长幅度。请发行人：①列示各期新增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别、名称、数量、原值、在生产加工中的具体作用、能否增加产能，进一步分析各期机器设备增长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②说明各类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和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6.974.55 万元、26,576.86 万元、25,078.82 万元和 31,861.2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境内新建生产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预计投入、截至目前的累计投入、是否按期推进、计划完工时间、实际完工时间、预计转固时间和实际转固时间、转固具体依据，结合新建生产基地所在区域、对应的主要客户及订单需求情况说明各期新建生产基地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②说明目前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发行人期后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转固时间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3）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金

流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变动情况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